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新 收 案 件 數 $B=C-(D+E)$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 舊 案 件 數)	已 結 案 件 數 $D=F-G-H$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賠償情形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不成立 件 數 H			撤回 件 數 I			敗訴 件 數 J			駁回 件 數 K			其他 件 數 L			未償 債 件 數 N			法院 和解 件 數 O			敗訴 件 數 P			駁回 件 數 Q			其他 件 數 R			依第 3 國家 條 款 賠 償 法 V			依第 2 國家 條 款 賠 償 法 W			未 償 債 件 數 S			行使其 求 償 權 Z		
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											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	/	0	/	/	/	0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6-5974829

填表人：翁靖惠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吳昭林
行政

填報機關：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(請簽章) 審核主管：翁靖惠

地政課長

填報日期：110.7.1

員翁清惠

臺南地政處
吳昭林
行政

地政課長

填報日期：110.7.1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求償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請求賠償及提起訴訟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E)及訴訟中(F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D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H)。除協議成立(I)及訴訟階段(J)。除協議成立(I)及訴訟階段(J)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機關對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八、賠償總件數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